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战略的客观需要，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、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长印、李培廉、张维宾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李强

韩志印

张佳宾